

证券代码：873318

证券简称：星宇化工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子洲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4月17日，经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庭外和解，至2024年2月29日，本公司分八期偿还榆林泰和鸿瑞商贸有限公司510.00万元及对应利息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榆林泰和鸿瑞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7月1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及配套《租用成品罐协议》，约定由被告(甲方)向原告(乙方)出售二硫化碳 1500 吨，货款共计 4050000 元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全部货款但被告仅交付了 100 吨二硫化碳，剩余 1400 吨未交付，《租用成品罐协议》也未履行亦未产生租赁费用。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双方就上述协议的解除及回购上述合同标的物达成了《二硫化碳回购协议书》，

约定“一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此前签订的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及《租用成品罐协议》随即解除。

二、上述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中甲方未履行的 1400 吨二硫化碳，由甲方以伍佰陆拾万元(小写:5600000.00 元)的价格予以回购，该回购款甲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付清，并按照月利息伍万元(小写:50000 元)向乙方支付利息。逾期未付本息，甲方应以伍佰陆拾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月息 1.2%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。

该协议签署后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货款本金 50 万元，利息履行至 2022 年 9 月份，剩余货款本金 51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未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泰和鸿瑞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- 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510 万元以及利息，以 510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，按月息 12‰ 计算逾期利息。
- 2 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共计 5.1 万元。
- 3.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保险费由被告全额承担。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- 1、上诉人未在合同履行期内履行供货义务是由于被上诉人拒绝提货，并非

上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2、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《二硫化碳回购协议书》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应当认定无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3年4月17日，经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庭外和解，至2024年2月29日，本公司分八期偿还榆林泰和鸿瑞商贸有限公司510.00万元及对应利息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陕西省子洲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陕0831民初1580号

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协议

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